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5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之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2017 年 10 月 23 日；发行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0,027,3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93%。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为 12 户。

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股本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 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 1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100%股权，并向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484,269,201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58,256,768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226,012,433 股。上述新增股份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7 号）等相关公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中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的 54,241,833 股限售股份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1 月 1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84 号）。

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916,325,201 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共计 12 名，分别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田”）、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云房”）、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同富”）、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开心同创”）、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互兴明华”）、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传承互兴”）、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叶神”）、珠海横琴易简共赢武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简共赢武号”）、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 3 号资管计划”）、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湖 16 号资管计划”）和高攀文，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下述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国创集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 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国创集团、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武号、五叶神、珠海横琴易简共赢武号、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资管计划、高攀文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国创高新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对应新增取得的国创高新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企业/资管计划/人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国创高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述 12 名承诺方严格遵守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相关承诺。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资产出让方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国创集团等 12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利润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和国创集团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方。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4,250 万元、25,750 万元、32,250 万和 36,5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应扣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追加投资或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其中财务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441 号），2016-2019 年深圳云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再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和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深圳云房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年度	实现数	承诺数	完成率
2016 年	27,094.77	24,250.00	111.73%
2017 年	27,197.95	25,750.00	105.62%
2018 年	32,337.80	32,250.00	100.27%
2019 年	35,956.12	36,500.00	98.51%
合计	122,586.64	118,750.00	103.2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上承诺项目实现净利润 122,586.64 万元，较业绩承诺数 118,750.00 万元增加 3,836.64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3%。深圳云房已完成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其他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国创集团、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武号、五叶神、珠海横琴易简共赢武号、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资管计划、高攀文、开心同富、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武号、五叶神、国创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国创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的深圳云房，以下同文）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国创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国创高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国创高新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国创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国创高新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只要本公司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被视为国创高新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高新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只要本公司根据有关交易所或有关法律的规定被视为国创高新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必将通过法律程序将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由本公司控制或者共同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国创高新及其附属企业除外）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国创高新或其附属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国创高新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国创高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于国创高新。 如因承诺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国创高新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国创高新的实际损失。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之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履行完毕
国创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深圳云房及国创高新均独立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国创高新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国创高新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国创高新资金，不与国创高新形成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国创高新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国创高新的股东之日止。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国创高新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国创高新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国创高新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 1.将在国创高新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国创高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国创高新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国创高新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国创高新所有，国创高新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国创高新指定账户。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不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或与其相关的实际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后，本公司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或通过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间接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及与其相关的实际认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以连带方式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主动放弃在国创高新董事会拟名召集权和/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国创高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公司无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计划。 2.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国创高新的控股地位。 3.本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更改。	履行完毕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国创高新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不由国创高新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在在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意向或可能性。 如该等股份由于国创高新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国创高新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要求。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国创高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国创集团、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武号、五叶神、珠海横琴易简共赢武号、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资管计划、高攀文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 本公司/企业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企业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企业不转让在国创高新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创高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履行完毕
深圳大田、拉萨云房、开心同创、开心同富、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武号、五叶神、珠海横琴易简共赢武号、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资管计划、高攀文、开心同富、深圳传承互兴、易简共赢武号、五叶神、国创集团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国创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国创高新全资子公司之深圳云房，以下同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国创高新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国创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国创高新及其股东、国创高新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非本公司/企业不再持有国创高新的股份，否则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国创高新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的，则本公司/本企业应按本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0% 与因违反上述约定所获取益的两倍之孰高原则向国创高新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第 1 项之约定给国创高新或深圳云房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还将根据国创高新或深圳云房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企业不再系国创高新的股东之日止。	持续履行中。截至目前，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方已严格履行了或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30,027,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2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157,792	143,157,792	注 1
2	高攀文	7,462,686	7,462,686	注 2
3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15,671,641	15,671,641	
4	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995	65,050,995	注 3
5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2,189	12,562,189	注 4
6	珠海横琴易简共赢武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33,830	3,233,830	
7	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22,569	10,922,569	
8	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922,569	10,922,569	
9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35,571	65,235,571	
10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72,175,687	72,175,687	
11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94,029	11,194,029	
12	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37,810	12,437,810	
合计		430,027,368	430,027,368	

注 1：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98,399,253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质押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注 2：高攀文所持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7,462,686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质押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注 3：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65,050,995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质押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注 4：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为 12,562,189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所冻结的股份保持质押冻结状态不变，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30,371,712	46.97%	−430,027,368	344,344	0.04%
高管锁定股	344,344	0.04%	0	344,344	0.04%
首发后限售股	430,027,368	46.93%	−430,027,368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5,953,489	53.03%	+430,027,368	915,980,857	99.96%
三、总股本	916,325,201	100%	0	916,325,201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0-078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控股”）、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丰瑞达”）共同出资，在北京市丰台区设立合资公司“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局核准名称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京投控股及慧丰瑞达签订投资协议。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成立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传感”）。

本次投资的款项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无需就此投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

由于慧丰瑞达的普通合伙人钱瑞红与公司股东、董事钱瑞、江源东存在亲属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慧丰瑞达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钱瑞、江源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一）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院 2 号楼 5 层 05 号 2053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钱瑞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7 号院 9 号楼 4 层 4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合伙人：钱瑞红、李文波、孙亚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瑞红	390	86.67%
2	李文波	30	6.67%
3	孙亚新	30	6.67%
合计		45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石传感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与京投控股、慧丰瑞达分别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设立基石传感，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50 万元	45%
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万元	40%
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50	15%
合计	3,000 万元	100%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C 座 6 层 6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波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PUE 值在 1.5 以上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日用品、家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石传感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其中：京投控股：出资额为 1,3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5%；竞业达：出资额为 1,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慧丰瑞达：出资额为 45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5%。各方分三期缴清所认缴的出资额。

2、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京投控股推荐 2 人，竞业达推荐 2 人，另设外部董事 1 人。公司经营层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技术副总经理 1 名，其他副总经理若干。

3、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致使其他方因此而遭受损失，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应该足以补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已经在 MEMS 传感器方面投入研发，形成了一定的知识产权及技术积累，并结合公司大数据分析处理能力研发了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投入了市场。未来，公司将逐步形成 MEMS 传感器+行业应用的战略布局，将 MEMS 传感器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业务场景。

京投控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公司承担以轨道交通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资与管理，以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土地与物业开发经营等相关资源经营与服务职能。京投控股为京投公司深耕轨道交通行业，进行股权投资、产业并购、创新孵化等业务的专业投资公司。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与京投控股成立基石传感，各方紧密合作、相互配合，发挥各自的统筹协调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共同致力于设备状态监测和健康管理（PHM 系统）及各类型先进传感器及配套产品、服务在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应用推广。

基石传感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看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管理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人慧丰瑞达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投资协议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竞业达对外投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钱瑞、江源东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竞业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竞业达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慧丰瑞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资设立北京基石传感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7、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黄壮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接到大股东黄壮勉先生的通知，黄壮勉先生与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称“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的表决权委托给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行使。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协议签署方介绍

1、甲方（受托方）：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9803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布心社区广深高速路口招商华侨城别墅区商业中心 17 栋 112

法定代表人：陈婵娟

经营范围：互联网软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乙方（委托方）：黄壮勉

身份证号：44030119********1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

黄壮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同时，黄壮勉先生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2.73%的股份。

二、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托方）：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黄壮勉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飞马国际 310,781,250 股股份的表决权无偿、排他且唯一地委托予甲方，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1.2 表决权委托期间，甲方排他且唯一地享有委托标的除财产性权利之外的所有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质询权等。财产性权利是指：转让、质押等处置股权的权利、对股权处置收益和标的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认购标的公司增资、可转债的权利。

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期间届满之日止，因配股、送股、转增股本等致使乙方增加的股份自动成为委托标的，委托标的股份数量相应增加。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2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

3.3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无条件行使解除权，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一）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飞马国际章程规定的行为；

（二）甲方出现严重损害飞马国际、乙方利益的行为；

（三）甲方将本协议项下的表决委托权转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的；

（四）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行为的。

3.4 若乙方持有的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飞马国际股份因乙方债权人通过法院或者其他合法途